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u></p>

	责任。	<p><u>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贷款等交易行为，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u>(购买银行理财除外)</u>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u></p>

		<p><u>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贷款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八）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九）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1%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u>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u>）、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八）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1%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p> <p>本条款中其余部分不变</p>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出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 聘任 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